

北京医学奖励基金会内部审计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制定目的

为规范基金会内部审计工作，强化财务监督与风险防控，保障捐赠资金、项目资金的安全合规使用，维护基金会公信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及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所有财务收支、内部控制流程及相关部门，涵盖捐赠接收、项目执行、资金管理、资产处置等全流程。

第三条 审计原则

- 独立性原则：**内部审计工作独立于被审计部门及业务流程，审计人员不受其他部门干预，确保审计结论客观公正。
- 全面性原则：**审计范围覆盖基金会财务活动，兼顾常规审计与专项审计。
- 合规性原则：**审计工作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监管要求及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审计流程合法、审计结果合规。

第二章 审计机构与人员

第四条 审计机构设置

基金会设立内部审计人员，审计人员不参与基金会日常业务执行，独立履行审计监督职责。

第五条 审计人员要求

- 具备会计、审计相关专业知

务管理制度；

2. 恪守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，对审计过程中接触的涉密信息严格保密；
3. 定期参加审计专业培训，提升审计业务能力。

第三章 审计范围与内容

第六条 审计范围

财务审计：基金会资金收支，包括捐赠收入、项目收入、投资收益及各项支出（项目支出、行政支出等）。

第七条 核心审计内容

1. 财务核查：重点审计“账表、账账、账证、账实”一致性，包括凭证要素（日期、金额、签字、附件）是否齐全，银行对账单与财务账目是否核对无误，固定资产账实是否相符；
2. 资金合规性审计：核查资金审批流程是否完整，捐赠资金是否按捐赠协议用途使用，是否存在挪用、截留资金情况，行政支出占比是否符合法规要求。

第四章 审计实施及结果反馈

第八条 审计计划制定

根据基金会年度工作计划，制定年度审计计划，明确审计范围、时间、重点内容。

第九条 审计实施

审计人员通过查阅资料方式开展审查工作，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与相关人员沟通，确认问题细节，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。

第十条 审计结果反馈



审计中发现的共性问题，审计人员及时反馈给相关领导，提请相关部门完善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、优化流程，避免同类问题重复发生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制度生效

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